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纵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46,50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2,966.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73,465.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01.1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2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600.00万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50,652.63	39,900.00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26,090.69	20,300.00
3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60.68	10,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304.00	100,6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等。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如本次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仍在存续期内的，可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批延续投资期限等其他相关事项。

（四）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

（五）决策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以及进展跟进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开展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品种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以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以及进展跟进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合纵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合纵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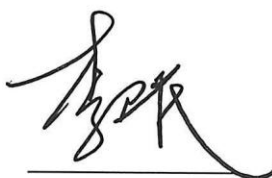
4、保荐机构对合纵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熊辉



李卫民

